

讷河市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讷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机构设置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通南、龙河、老莱、拉哈4个基层法庭。

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三、 部门人员构成

讷河市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42个，其中：行政编制 142个，

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61人，其中：在职人员116人，离退休人员45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3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4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公开报表

一、 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27.75	一、本年支出	2,627.7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27.75	公共安全支出	2,235.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27.75	支出总计	2,627.75

二、 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2,627.75	2,627.75	2,627.75														
590	讷河法院	2,627.75	2,627.75	2,627.75														
590001	讷河市人民法院	2,627.75	2,627.75	2,627.75														

三、 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627.75	1,962.33	66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5.02	1,569.60	665.42			
20405	法院	2,235.02	1,569.60	665.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9.60	1,569.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42		6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9	19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29	19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77.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6	11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8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4	8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4	8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1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	1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27.75	一、本年支出	2,627.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27.75	公共安全支出	2,235.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627.75	支出总计	2,627.7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27.75	1,962.33	1,725.17	237.16	665.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5.02	1,569.60	1,337.72	231.88	665.42
20405	法院	2,235.02	1,569.60	1,337.72	231.88	665.42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9.60	1,569.60	1,337.72	231.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42				66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29	196.29	191.01	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29	196.29	191.01	5.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13	77.13	71.85	5.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16	119.16	119.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24	82.24	8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24	82.24	82.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24	82.24	8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20	114.20	114.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20	114.20	114.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114.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962.33	1,725.17	23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3.77	1,633.77	
30101	基本工资	448.52	448.52	
30102	津补贴	442.88	442.88	
30103	奖金	76.44	7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6	119.1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87	8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20	114.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8.79	34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16		237.16
30201	办公费	8.10		8.10
30204	手续费	0.17		0.17
30205	水费	0.97		0.97
30206	电费	8.15		8.15
30207	邮电费	3.07		3.07
30208	取暖费	9.90		9.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2.09
30211	差旅费	8.56		8.56
30213	维修(护)费	2.04		2.04
30216	培训费	11.41		11.41
30226	劳务费	4.06		4.06
30228	工会经费	18.11		18.11
30229	福利费	35.44		35.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80		4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2		82.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	91.40	
30302	退休费	71.85	71.85	
30304	抚恤金	18.71	18.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7	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8	0.4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93.50		93.50		93.50	
590-讷河法院	93.50		93.50		93.50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93.50		93.50		93.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665.42	665.42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28.59	28.59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120.74	120.7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168.63	168.63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61.46	61.46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90001-讷河市人民法院	286.00	286.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权 重 (%)	项目 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 标性质	本年绩 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本年 权重
590001-讷 河市人民法 院	工资支 出	10	人员 类	879.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 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 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1.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76.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202.9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114.2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67.4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4.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抚恤金	10	人员类	18.7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人员类	20.8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人员类	234.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人员类	19.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73.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286.00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							
						控制支出	≠	286	万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							
						数量指标	维护公车数量	≠	17	辆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22.6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8.1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82.5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113.8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100%	≤	100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59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日常办案工作需要，提升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量，保障人民法院信息安全，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75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控制支出	≦	28.59	万	15
							数量指标		保障房屋取暖面积	≧	12800	平米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20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 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 低差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物业及 其他临 时聘用 人员经 费	10	其他 运转类	120.74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 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 日常工作需要，提升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 作质量，保障人民法 院信息安全，提高办 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 出率	≧	100	%	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25	%	1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	12800	平方米	20		
						质量指标	控制支出	≦	120.74	万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改达标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制度执行规范率	=	100	%	15	
业务及 公用等 经费	10	其他 运转类	168.63	维护国家稳定统一 和社会主义法制，满足 日常工作需要，提升 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 作质量，保障人民法 院信息安全，提高办 公、办案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 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率	≧	25	%	1		

第三部分 讷河市人民法院2021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627.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27.75万元；支出总预算2627.7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类支出2235.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2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60.72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2021年我院人员增加，经费随之增加。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讷河市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627.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27.75万元，占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627.75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0.72万元，增长2.37%，其中：基本支出1962.33万元，占74.68%；项目支出665.42万元，占25.3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27.75万元，比上预算数增加60.72万元，增长2.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和核定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627.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27.75万元，其中，公共安全类支出2235.02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6.2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4.20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2.33万元，项目支出665.42万元。

1、2040501行政运行（法院）156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1万元，增长7.32%。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人员经费增加。

2、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65.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2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办公经费减少。

3、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77.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1.85万元，下降261.7%。主要原因是2021年退休干部工资将由养老保险支付70%，我院支付30%。

4、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9.16万元，比上年增加119.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起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5、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8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0.73%，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人员增加。

6、2210201住房公积金1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3万元，增长20.63%。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住房公积金比率调整为12%。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2.3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5.17万元，公用经费237.16万元。

301工资福利支出1633.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2.02万元，增长53.88%。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比率调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在此项核算。包括：

1、30101基本工资448.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32万元，增长13.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30102津补贴442.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97万元，增长7.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3、30103年终一次性奖金 76.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2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4、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9.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新增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1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1.8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3万元，增长0.5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缴交比例增高；

6、30112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交比例增高。

7、30113住房公积金11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3万元，增长20.63%，主要是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交比例增高。

8、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8.7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48万元，下降1.82%，主要原因是有一部分聘用人员未通过过渡转任考试，转为劳务派遣。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237.16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9.34万元，增长率为14.12%。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办公经费增加。
包括：

1、30201办公费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0.61%，主要原因是核定办公费减少。

2、30204手续费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无变化。

3、30205水费0.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核定经费无变化。

4、30206电费8.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是核定水费减少。

5、30207邮电费3.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96%，主要原因是核定邮电费减少。

6、30208取暖费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3%，主要原因是核定取暖费减少。

7、30209物业管理费2.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无变化。

8、30211差旅费8.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0.69%主要原因是核定差旅费减少。

9、30213维修费2.0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是核定维修费减少。

10、30216培训费11.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万元，增长0.88%，主要原因是核定培训费增加。

11、30226劳务费4.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无变化。

12、30228工会经费18.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核定工会经费增加。

13、30229福利费35.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3万元，增长68.68%，主要原因是核定福利费增加。

14、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15、30239其他交通费用8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8万元，增长10.55%，主要原因是核定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16、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核定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30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1.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187.31万元，下降204.9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资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本部门只负责统筹外工资部分，统筹内工资部分由省机关事业要来保险发放。包括：

1、30302退休费7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5.41万元，下降74.0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资分为统筹内和统筹外，本部门只负责统筹外工资部分，统筹内工资部分由省机关事业单位要来保险发放。

2、30304抚恤金18.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7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有死亡人员。

3、30307医疗费补助0.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2.7%，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增加。

4、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无变化。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9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5万元，公务接待费 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今年无压缩，我院车辆保有量20台。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8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激增，疫情等原因交通工具受限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37.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34万元，增长11.42%。主要原因是我院2021年办公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讷河市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176.5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01.67万元，服务类预算74.9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讷河市人民法院共有房屋7934平方米，车辆20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度，讷河市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2627.7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

业 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五、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审判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其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前提和基础。